

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
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

一、 依據

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能，依本公司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。

二、 績效評估程序

(1) 每年年度結束前由議事單位分發填寫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。由執行單位收回資料彙整並記錄評估結果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議報告。

(2) 績效評估執行單位：本公司議事單位。

三、 本次自評採問卷方式

問卷內容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，數字越大表示越贊同，反之數字越小表示越不贊同。

議事單位會將問卷依評估項目進行加權平均計算得分，相關得分說明如下：

平均分數	等級
4.76~5.00	優
4.00~4.75	佳
4.00 以下	應盡速改善

四、 自評問卷對象

(1) 董事會成員。

(2) 功能性委員會：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。

五、 評估統計結果

(1)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：評價為優

評估項目	題數	平均得分
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	4.75
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	5.00
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	5.00
四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	7	4.86
五、內部控制	7	5.00
合計	45	4.92

(3)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：評價為優

評估項目	題數	平均得分
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	4.85
二、董事職責認知	3	4.81
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7	4.78
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2	4.67
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4.78
六、內部控制	3	4.78
合計	21	4.78

(3)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：評價為優

評估項目	題數	平均得分
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	4	5.00
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任知	5	4.85
三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4.96
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5.00
五、內部控制	3	4.83
合計	22	4.93

(4)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：評價為優

評估項目	題數	平均得分
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	4	4.67
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任知	5	4.60
三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4.62
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4.67
合計	19	4.64

六、綜合評價：優。

本公司 113 年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，未來將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，提昇公司治理成效。